

教師申請擔任某公司獨立董事流程：

## 法令：

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要點：

[https://law.nsysu.edu.tw/rule/rul\\_vie?rul=202011201648010343](https://law.nsysu.edu.tw/rule/rul_vie?rul=202011201648010343)

## 申請流程：

1. 由當事人簽陳提出 或由營利事業機構來函(先請 00 教授惠示是否同意受聘申辦)
2. 經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3. 循行政程序報經院長(西灣學院院長)、校長核可。

## 系務會議提案例：

提案四、000 老師兼職擔任 000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案，提請討論。(附件 5)

說明：聘期自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合計 00 年。

檢附 1. 000 股份有限公司來函 2.中山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

決議：通過

## 簽請同意範例：(人事室上簽)

主旨：有關 00 公司來函以，擬聘本校機電系 000 教授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自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一案。

說明：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第 6 條略以，…專任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或獨立董事職務（含財團法人），合計以不超過 5 個為限。其中職務擔任獨立董事個數以 3 個為限。查 0 師現無兼任獨立董事情事。

三、有關教師兼任營利事業職務之注意事項及辦理程序，分述如下：

(一)相關規定：兼職教師應遵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相關規範及注意兼任職務法律上之義務與責任，說明如次：

1、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1)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第 7 條)。

(2)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 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 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第 10 條)。

(3)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 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第 12 條)。

2、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

(1)營利事業聘請本校教師兼職，應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協助與本校訂立合作契約，並依據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約定回饋金。按收取標準收取回饋金。(第 7 條)。

(2)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職應受本準則及法律契約之規範，若兼職其間其於兼職職務涉及法律上責任與義務，由兼職教師自負其責。(第 12 條)。

(3)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有違反本準則規定者，依相關法令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第 14 條)。

(二)辦理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規定略以，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應由當事人簽陳提出或由營利事業機構來函申辦，經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報經院長（西灣學院院長）、校長核可。

四、案擬先請 00 教授於符合前揭相關規定條件下，惠示是否同意受聘，如同意受聘，再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規定程序規定，經 00 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報經院長、校長核可後始得兼職。

五、另有關與該公司簽訂合作契約一節，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規定略以，『營利事業聘請本校教師兼職，應與本校訂立合作契約，並依據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約定回饋金，爰惠請產學處協助辦理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書相關事宜。

擬辦：本案若奉核可，擬另案函覆該公司。當否？謹請核示。

## 本校發函同意函範例

主旨：貴公司擬聘本校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000 教授擔任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聘期自 000 年 0 月 00 日起至 000 年 0 月 00 日止一案，敬表同意，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00 年 00 月 00 日 00 字第 000 號函。
- 二、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規定略以，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爰請貴公司儘速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
- 三、另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曾教授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或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後函知本校，併此敘明。